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XC-G2026-0024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无（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XC-G2026-0024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1.6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1.7 被保险人：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

1.8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

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及保单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合同内容

3.1 投保人：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

3.2 被保险人：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

3.3 保险人：乙方。

3.4 保障对象：常熟市区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

3.5 投保险种：医疗责任险。

3.6 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7版）、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3.7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如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保险双方可终止合同或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3.8 免赔额：三级医疗机构：每次事故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其他医疗机构：每次事故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三年常熟市常熟市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808855.00元整（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

第五条支付结算

5.1 付款方式：

（1）第一年保费支付：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下表各医共体分别支付。

（2）第二、三年保费支付：乙方出具年度正式保单后一个月内，由下表各医共体分别支付。

5.2 结算方式：

按照下表由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常

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其他机构组成。

结算比例为：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占合同金额的32.41%；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占合同金额的35.94%；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占合同金额的29.20%；其他机构占合同金额的2.45%。按照以上比例进行付款。

注：①以上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各个医共体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各个医共体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熟市辛庄人民医院
常熟市尚湖中心卫生院
常熟市莫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碧溪街道碧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碧溪街道东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辛庄镇平墅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洞港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东旺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嘉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卫家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张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沈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辛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华欣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常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朱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吕舍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合泰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金荡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旺倪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辛庄镇杨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蒋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大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吉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新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新裕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湖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鸳鸯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罗墩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练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颜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常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言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燕兴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东青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长瑞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湖鹤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东始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安定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莫城街道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阅江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浒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问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留下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李袁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溪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李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滨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聚和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徐虎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港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溪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周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聚福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太平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白莲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龙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横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江枫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周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三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碧溪街道东吴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
常熟市梅李人民医院
常熟市古里人民医院

常熟市董浜中心卫生院
常熟市常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琴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虞山街道长江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张坝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四丈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清和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洩水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宝岩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甸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建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大湖甸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星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嵩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君子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虞山街道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寨角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瞿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赵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珍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胜法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庄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师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塘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沈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梅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聚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天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珍大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新楼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梅李镇梅李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康博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虹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琴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新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吴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下甲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陈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苏家尖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双港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高长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紫芙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联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芙蓉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坞坵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古里镇紫霞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陆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归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黄石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杨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曹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智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红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观智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杜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天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永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董浜镇新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怡馨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中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光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蜂蚁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压路机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小义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东联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永红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毛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勤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丁坝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碧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新红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常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联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小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湖圩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东环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虞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湖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枫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达海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新龙潭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大虹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花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金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静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新梦龙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洪泾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泰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迎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渠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浦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琴川街道漕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中医院医共体

常熟市中医院（含常熟市妇幼保健院）
常熟市支塘人民医院
常熟市海虞中心卫生院
常熟市沙家浜中心卫生院
常熟市东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常熟市支塘镇项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凤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盛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蒋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丰联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枫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长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八字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窑镇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徐政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何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支塘镇新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陈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邓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幸福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肖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郑家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塘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镇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三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新州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七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望虞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汪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海福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海虞镇镇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新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阳澄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三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昆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华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荡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仓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东南街道湖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东南街道小康社区卫生服务站

其他机构

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常熟王庄医院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常熟市医疗急救中心
常熟市血站
常熟市尚湖镇山界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河金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邓家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车路坝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家鑫社区卫生服务站
常熟市尚湖镇东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按照确定的验收方案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常熟市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知识，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扣 4000.00 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扣 5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9.2.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9.2.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9.2.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9.2.4 未按时向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上季度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不达标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杨博

送达地址：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熟市富阳路6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csyzk901@163.com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沈龙

送达地址：常熟市海虞北路11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shenlong01@jiangs.picc.com.cn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

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8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08日